公开比选文件

采购公开比选项目；液氨（瓶装）

 项目编号：2021-FH(ZZ)GM-液氨（瓶装）-1108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一、比选公告**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液氨（瓶装）采购比选公告**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就“液氨（瓶装）（项目编号：2021-FH(ZZ)GM-液氨（瓶装）-1108”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且有同类业绩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液氨（瓶装）
3. 比选项目：液氨（瓶装）采购数量、质量、货期等详见比选文件。
4. **参选人资格要求**
5.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7.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8.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9. 具备经营资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10. 参选保证金：1000元（壹仟圆整）。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报名时间：2021年11月 11 日至11月 25 日（自公告之日起共15天）

报名方式：以邮件附件方式发送至商务联系人邮箱wzcgb@fjpec.com.cn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1）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比选文件）；（2）证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至少一份液氨（瓶装）业绩材料；

（4）保证金汇款银行水单：参选单位需缴纳比选保证金：1000元（壹仟圆整），如中选、该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不中选，在比选结束后请联系商务联系人办理无息等额退款。

汇款资料：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支行

账 号：1620701 001 00016883

1. 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领事馆路16号银领中心B栋4楼）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何春城 电话：15059154019 邮箱：wzcgb@fjpec.com.cn

技术联系人：周建华 电话：13313854017 邮箱：jhzhou @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fhcjc@fhcpec.com.cn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领事馆路16号银领中心B栋4楼

邮 编：361001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二、参选规定及说明**

1.本次邀请比选涉及产品为：液氨（瓶装）。

数量、时间、付款方式等、质量标准等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2.参选人资格：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3）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具备经营资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

（6）比选保证金：1000元（壹仟圆整）。

3.参选人要仔细阅读公开比选文件的内容，按该报价要求提供以下要求的文件，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

4.公开比选请按以下要求密封报价。

5.参选人密封参选书，在各封口处加盖公司印章。以下材料一式两份，称为“参选文件”，需正、副本各一份，注明“正本”及“副本”并逐页盖公章，包括：

（1）比选公告

（2）参选规定及说明

（3）公开比选文件

（4）参选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报价单；（7）附件1《液氨（瓶装）质量规范》

6.参选文件的修改：

在参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24小时之前，参选人有权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邮寄的参选文件，修改书将替代被修改的部分，成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截至参选文件收取日期前24小时内，不允许修改、补充或撤回参选文件。

除参选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参选文件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报价均应为人民币一票含增值税目的地交货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公开比选在本公司或本集团范围内组织比选小组成员召开邀请比选会议，检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并作记录。比选会议旨在确定所公开比选液氨（瓶装）的采购价格。比选会议确定价格之后：

8.1在供货期内，需严格执行价格约定。如果价格出现波动，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重新发起新一轮公开比选。如果参选人未能按承诺的价格供货，则公开比选有权处于暂停其下一次参选资格。

8.2在供货期内，数量按以下规定执行：因不同时期还有不同的各环节管制、气候、物流、供需两方各自生产波动等因素，所以供应数量的确定，不在公开比选会议上确定，而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审批流程，由业务员上报部门主管、分管副总和常务副总经理审批（根据授权规定）。

9.公开比选小组将允许修改参选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0.公开比选小组各成员均有权参与议价。确定价格后，由采购部成员记录各供应商报价以及会议过程的调价情况，各成员共同签署《比选会议纪要》。

11.公开比选会议期间，确定价格后，愿意以确定的价格供货的报价人立即或会后邮件扫描或传真《公开比选确认单》至我司，由采购部成员办理随后的工贸公司订单送审手续。比选数量为总数量，订单签署上,实际订单签署数量根据各供应商实际供应能力和在途、库存周转情况而定。

12.参选文件不退还。

13.**若报价偏离市场行情，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有权选择废选。**

**三、比选文件**

编号：2021-FH(ZZ)GM-液氨（瓶装）-1108

我公司计划采购液氨（瓶装），具体要求如下：

1. 液氨（瓶装）采购数量：9.6吨（数量为年预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技术参数指标及接收条款详见附件1：《液氨（瓶装）质量规范》。

3.到货时间：2022年1月1日起，具体以需方通知为准

4.报价须知：液氨（瓶装）采用含税送到价。参选人需对全部比选数量进行报价。

5.其他要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关键条款重申如下：

5.1付款方式：分批到货分批付款，现汇支付。每批到货后，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结算所需的各类清单，需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货款供方。

5.2数量验收：以需方使用单位验收为准。

5.3其他验收要求：

5.3.1采用400KG瓶装，质量标准执行：液体无水氨（GB/T536-2017）中的合格品。

5.3.2每瓶400KG，供方第一次送3瓶，以后每次送2瓶，同时回收2个空瓶，差不多每个月送一次。
5.3.3瓶子的使用费包含在氨气中，不另算瓶子的使用费。供方负责回收钢瓶。
5.3.4所有送货的氨瓶必须符合钢瓶相关的质量标准，同时钢瓶外面应有2个橡胶圈。如橡胶圈缺失，需方不予接收。

1. 运输条款：危化品汽车运输

7.参选文件的递交

7.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7.2参选文件应密封，包含比选公告、参选规定及说明、公开比选文件、参选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单，附件1《液氨（瓶装）质量规范》上述七项文件一式两份并逐页盖公章。密封处盖章。

7.3我公司快递联系方式：公司名称：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领事馆路16号银领中心B栋4楼 物资装备一部

联系人：何春城 手机：15059154019

**四、参选书**

致：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1-FH(ZZ)GM-液氨（瓶装）-1108），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规定及说明

（2）公开比选文件

（3）参选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报价单

（6）附件1《液氨（瓶装）质量规范》

据此参与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交付的货物和所递交的报价真实、可靠。
2. 我方将履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及订单。
3. 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从报价日起至合同履约执行结束为止。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 代表本公司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次报价（编号：2021-FH(ZZ)GM-液氨（瓶装）-1108）的参与报价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六、报价单**

致：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一、对于贵公司（需方）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1-FH(ZZ)GM-液氨（瓶装）-1108），报价如下：

1. 我公司可按贵司要求供应液氨（瓶装）：

数量：9.6吨（数量为年预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一票含税送到单价： 元/吨，税率 13% 。

1. 质量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1“液氨（瓶装）质量规范”）。
2. 我公司（供方）负责进厂交货途中的一切责任由我司（供方）承担。
3. 我公司同意在参选前缴纳保证金1000元。

二、到货期：从2021年1日1日将货物交付需方，具体以需方通知为准。

三、报价及结算方式：每批产品到货后，经需方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结算所需的各类清单，需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向供方以电汇支付货款。

四、质量验收标准：以需方质量规范验收为准。质量不合格需方有权作退货处理，质量条款详见附件1：《液氨（瓶装）质量规范》；

1. 数量验收以需方使用单位检验数量为准。

六、执行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其它约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注：请把报价填至“报价单”内，公开**比选确认单仅作为比选结束后确认数量和价格使用**

附表：

公开比选确认单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的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1-FH(ZZ)GM-液氨（瓶装）-1108），供货质量 （详见附件1“液氨（瓶装）质量规范”）；数量：9.6吨，一票含税送到单价 元/吨，合计总价： 元；以汽运方式送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详见我公司 年 月 日报价单），

经协商，我公司最终同意按:供货质量（详见附件“液氨（瓶装）质量规范”）；数量：9.6吨，一票含税送到单价 元/吨，合计总价： 元；以汽运方式送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贵公司实际需求进度安排供货。

执行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其他约定不变。

顺祝

商祺！

 公司名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

**液氨（瓶装）质量及送货要求**

1、预算年用量为9.6吨，采用400KG瓶装，质量标准执行：液体无水氨（GB/T536-2017）中的合格品。

2、每瓶400KG，供方第一次送3瓶，以后每次送2瓶，同时回收2个空瓶，差不多每个月送一次。
3、瓶子的使用费包含在氨气中，不另算瓶子的使用费。
4、所有送货的氨瓶必须符合钢瓶相关的质量标准，同时钢瓶外面应有2个橡胶圈。如橡胶圈缺失，需方不予接收。